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为了方便投资者更为清晰地了解本次交易,公司对“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及“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同时对“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补充、更正的内容以加粗字体显示)。

补充内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UY021Y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东方丝绸市场三分场(南城三区)47号
- 5.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 6.营业期限:2019-01-29至无固定期限
-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8.法定代表人:李晔
- 9.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聚星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1.聚星纺织持有邵溪远华30%的股份。
- 12.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36,054.54	64,433,609.79
所有者权益		34,435,000.00	44,433,609.79
所有权益总额		9,981,054.54	9,980,609.79

利润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0.13	-475.75
净利润		-340.13	-475.75

13. 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业、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关、联、性、倾、斜、的、其、他、关、系。

14.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晔持股90%,李孝勇持股10%,李晔为苏州聚星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邵溪远华纺织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395560186
- 3.法定代表人:钱伟林
- 4.成立时间:2014年8月20日
- 5.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地址:邵溪远华经济开发区经都产业园
- 8.经营范围:丝、绸、化纤、纺织品的经编、印染、印花、涂层加工;筒子染色;棉布混纺织布;化纤布、纺织品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101 证券简称:明月镜片 公告编号:2023-02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明月镜片	股票代码	301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明月镜片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智	李皓然	
电话	021-52606665	021-5260666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凤泰路567号吾园国际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凤泰路567号吾园国际中心	
电子邮箱	stock@mingyue.com	stock@mingyu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5,939,936.15	286,390,640.49	2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21,334.97	52,36,561.21	5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481,826.51	38,819,244.58	8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84,559.32	60,956,040.83	5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76	0.2592	5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76	0.2592	5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3.68%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02,413,138.81	1,659,522,369.65	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148,994.91	1,469,331,795.05	2.71%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 委托现金管理期限: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 资金来源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1]3338号),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2.6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18,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1,23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2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原居164天结构性存款	NHZZ020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64天	1.65%-2.75%	否

(四)公司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用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2)产品代码:NHZZ0204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75%
- (6)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8日

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小熊转债”将于2023年8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小熊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 2、付息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 3、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定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小熊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小熊转债”2022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小熊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69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36亿元,发行数量为536.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小熊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6.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 7.还本付息的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_0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8.信用评级:根据中鹏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出具的《2022年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237]号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3-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将截至2023年7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46,937.08万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15,478.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及部分项目待支付尾款及质保金31,934.3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资金安排,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发行价格为7.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219,999,976.56元,扣除保荐机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19,053,071,176.77元,扣除其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9,040,665,874.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6日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彩虹”)和成都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彩虹”)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止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彩虹支行	860039001240103324	125,185,001.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0000100124014709	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站支行	20000448790100000018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61001613480500000228	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2000003080	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3101580000003509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150153200001765	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070102100070050	0.00	
小计		125,185,001.27	
彩虹光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6100161348000000351	12,547,599.89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7]2522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G8.6面板项目量产时对基板玻璃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同时结合目前国内8.5代以上面板生产线及市场布局的变化,为配合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合会决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向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增资34,790.00万元,用于彩虹康宁(咸阳)合资公司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和投资成都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为满足彩虹光电及其他下游公司C8.6面板项目对玻璃基板的需求,从而发挥供应链上游的优势,形成上下游整体配套的产业格局,进一步推动和加快彩虹康宁合资项目建设,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建设,经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出资10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45.65万元)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设立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出资10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045.65万元)与康宁公司设立咸阳彩虹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4、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多种因素,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将“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完工日期后延至2023年上半年。本次延后项目投资进度,不存在调整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计划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历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6、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和额度内,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公司历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全部到期赎回,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不影响